

三、結論

由問卷資料可以看出，十三所師範院校所擁有之視聽器材與設施並不算少，至少足以應付各校之需要，但是以目前教育與科技結合的趨勢來看，有些視聽器材似有待增加。基本的視聽器材如電視機、透明片投影機、幻燈機、錄放影機等是絕對不可或缺的，而且數量要足夠，否則不敷使用。新穎的視聽器材如影碟機、雷射唱盤等，也應添購，讓學生了解視聽科技的日新月異，增廣見聞。至於視聽場所方面，有些學校已具備攝影棚、暗房、錄音間等等，可是人力上的配合，仍有待改進。

第四節 討論與結論

師範院校負有培育師資的重責大任，而運用視聽媒體來輔助教學更是目前教育的趨勢。根據師範院校實施視聽教育現況之資料分析，可以歸納出下面幾點結論建議，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改進之參考。

一、人力不足與缺乏視聽專業，是師範院校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十三所師範院校當中，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外，其餘的以一位專人負責視聽中心工作的居多，而專責視聽工作的，還未必全都接受過視聽相關訓練，這對於師範院校實施視聽教育之成效，很有影響。最好各師範院校至少有二位受過訓練的專責人員負責視聽中心的工作，如此，視聽中心的業務才能順利推展。

二、每年應編列固定經費，加強軟硬體設施。一個設備完善，資料齊全的視聽中心，必需要有固定的經費，才能逐年擴充設備，添購教材。也唯有如此，視聽中心的負責人才能做前瞻性的規劃，使視聽中心真正達到輔助教學的任務。

三、應多培訓視聽輔導人員，解決輔導區人手不足的問題。許多師範院校都設有輔導教師，若能加入視聽工作的行列，對於各輔導區之視聽相關服務與視聽活動之舉辦，應有很大的幫助。

四、在視聽器材的採購方面，各師範院校的負責人，應適時吸收新知，並了解實際上的需要，將經費做最有效地運用。此外，各校的視聽中心之間應經常聯繫，了解其他學校的硬體設備；當財力不允許一個學校單獨製作視聽教材時，可採聯合製作的方式，將各校所擁有的硬體充份發揮其功效。